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1744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初任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第2項）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爰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應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8條所定教師起敘薪級，對照警察人員相當官等官階後，採計已達該相當官等官階俸額之年資。
- 二、復查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軍警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準用待遇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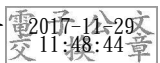


爰軍警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認定，準用上開認定方式辦理。

三、本函釋發布前已敘定之教師敘薪案件，不受本函釋發布之影響，併敘。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



裝

訂



線